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16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姓氏變更從父姓為「甲」。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未成年子女乙○○（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下稱未成年子女）之父，茲因未成年子女之母丙○○已於107年00月00日過世，而聲請人業已於113年9月00日認領未成年子女，並由聲請人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為此爰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之規定，請求宣告變更未成年子女之姓氏從父姓為「甲」等語。

二、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民法第1059條第5項定有明文。而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除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尚有家族制度之表徵，因此始賦予父母選擇權，惟因應情勢變更，為子女之利益，父母之一方或子女自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又條文中所謂「為子女利益」，為抽象法律概念，實質內容必須透過解釋予以補充，而民法對於父母子女間之法律關係，向以維護子女最佳利益為最優先考量，藉以確實保障子女人格權益之價值，至於如何為子女利益，必須綜合家庭狀況、親權行使、子女人格成長、子女之意願等整體情狀予以審酌。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未成年子女之父，嗣未成年子女之母丙○○
03 於107年00月00日過世後，聲請人即於113年9月00日認領未
04 成年子女，並由聲請人擔任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
05 之人等情，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且有未成年子女及其
06 母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本件未成年子女
07 之母既已死亡，故聲請人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之姓氏，自屬
08 於法有據。

09 (二)本院審酌未成年子女生母死亡後，聲請人於113年9月00日認
10 領未成年子女，並由聲請人擔任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
11 負擔之人，照顧扶養未成年子女等情，業據聲請人到庭陳述
12 明確，並經未成年子女到庭陳稱：其母親生病過世，其現與
13 聲請人同住生活，同意改父姓等語（見本院113年11月5日訊
14 問筆錄），是未成年子女於生母死亡後，即由聲請人單獨教
15 養照顧，彼此間具有相當之依附性及認同感，現認同之姓氏
16 亦為父姓，倘未成年子女仍繼續從姓氏於疏離之母姓家族，
17 顯然違反未成年子女情感依附對象，使其對認同感及歸屬感
18 產生疑惑，而不利其身心發展，故變更未成年子女現有姓氏
19 而從父姓，應符合未成年子女情感依附對象，對未成年子女
20 人格成長及身心發展自屬有利。故本院綜合上情，認變更未
21 成年子女之姓氏從父姓對未成年子女較為有利，是本件聲
22 請，核無不合，爰准變更其姓氏如主文所示。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永定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林家如